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資料概要	8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合規主任	黃惠芳女士
授權代表	黃惠芳女士 陳如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如子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主席)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陳海權先生 羅裔麟先生 黃惠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海權先生(主席)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黃惠芳女士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海權先生 陳如子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 星展銀行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頁

[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

### 股份代號

8428

# 主席致辭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這是本集團自其股份於2017年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提高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從資本市場籌得的資金亦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實力。

## 財務業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34.8百萬港元(2016年：13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8.3百萬港元(2015年：溢利8.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

## 餐廳經營

本集團現正在香港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品牌經營九間餐廳。如無意外，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開設另外三間「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餐廳。

於本年度內，零售市況蕭條，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有所放緩。本集團面臨經營成本上升，特別是租金、員工成本及食材成本方面。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維持穩定，乃有賴於通過更高效的僱員管理控制員工成本、將產品組合重新定位以及規模經濟效益。

## 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創新食譜及餐廳服務方面物色新商機。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長期增長。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竭誠投入。

代表董事會

黃惠芳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17年6月23日

# 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b>134,758</b>	134,296
上市開支	<b>(14,872)</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145)</b>	9,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8,256)</b>	8,200

##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b>11,901</b>	10,048
流動資產	<b>91,355</b>	42,270
<b>資產總額</b>	<b>103,256</b>	52,31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0,754</b>	42,772
非控股權益	–	(40)
<b>權益總額</b>	<b>90,754</b>	42,732
流動負債	<b>12,502</b>	9,586
<b>負債總額</b>	<b>12,502</b>	9,58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3,256</b>	52,318
流動資產淨值	<b>78,853</b>	32,684
資產淨值	<b>90,754</b>	42,73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於2016年，全球經濟放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為香港經濟增添變數。國內零售市場於整個年度持續疲弱。儘管經濟不景，飲食業仍然繼續面對人力不足、及租金、勞工及食材成本上升的壓力，行內競爭亦仍舊激烈。

##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品牌經營九間餐廳。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香港的餐廳營運。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乃產生自於我們香港的火鍋店銷售食品及飲品。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葵涌餐廳於2016年3月至4月初停業作翻新並於2016年4月12日以「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之名重新開業；(ii)油麻地餐廳於2016年5月開始營運；及(iii)長沙灣餐廳及元朗餐廳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6年10月停止營運。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134.8百萬港元(2016年：134.3百萬港元)。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創新食譜及現代餐廳服務方面物色新商機。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長期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134.8百萬港元(2016年：134.3百萬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7百萬港元至48.6百萬港元(2016年：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的食物及飲料價格上升。

### 毛利

由於食物及飲料價格上升，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百萬港元至86.1百萬港元(2016年：87.4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6百萬港元(2016年：1.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9百萬港元至38.5百萬港元(2016年：41.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僱用員工人數較少以及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僱員福利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0.3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2016年：2.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5月開業的油麻地餐廳產生額外的折舊額。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百萬港元至20.9百萬港元(2016年：1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油麻地餐廳於2016年5月開業及太子餐廳的租金於年內上升。

##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4.3百萬港元(2016年：4.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4百萬港元至27.3百萬港元(2016年：11.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6.1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0.5百萬港元至1.9百萬港元(2016年：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及淨(虧損)/溢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8.3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8.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倘我們於業績中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6.6百萬港元。

倘我們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至5.1%(2016年：6.1%)。我們純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表現

本集團總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51.0百萬港元至103.3百萬港元(2016年：52.3百萬港元)。

本集團總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2.9百萬港元至12.5百萬港元(2016年：9.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48.0百萬港元至90.8百萬港元(2016年：42.8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15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89名僱員(於2016年：於香港擁有203名僱員)，彼等均已通過試用期。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49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重大業務決策。黃女士於香港餐廳業務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彼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黃女士於1985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黃女士為我們行政總裁郭耀松先生的配偶。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定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立平先生**，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陳先生於香港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多間餐廳擔任經理，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1976年至1983年在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陳先生於2007年5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領導及決策技能證書。

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45歲，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法律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香港企業銀行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陳先生自2009年6月受聘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作為業務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14年12月獲提拔至當前職位職業代表部門經理，負責管理團隊就財富管理和保險範圍為客戶提供援助。在加入友邦前，陳先生曾在香港和澳洲國際及當地銀行任職，主要負責就產品結構，風險評估和盈利能力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

陳先生在1994年10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陳先生自1997年11月一直為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01年2月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永賢先生**，40歲，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法律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超過14年從業經驗。自2010年6月以來，他一直是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一般商業及企業事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之前，鍾先生在香港幾間律師事務所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業項目。

鍾先生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分別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認可為律師。鍾先生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業證書。

自2014年12月起，鍾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轉廢為能焚化廠營運與管理。於2016年7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東北地區進行農村商業銀行業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羅裔麟先生**，55歲，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法律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企業稅收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羅先生自1999年6月起為羅裔麟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人，該公司提供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羅先生在1991年12月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1月，羅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目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1990年10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後在199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合夥人。

自2005年4月，羅先生一直為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從事鋼簾線製造，銅及黃銅產品之加工及貿易。

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郭耀松先生**，54歲，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郭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管理。

郭先生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於2003年前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負責餐廳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2009年9月取得VTC 稻苗學院的中式飲食管理專業文憑。彼自2007年起獲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主要職位，肯定了郭先生於香港餐飲業的豐富經驗。於2007年至2011年，郭先生獲委任為協會董事，負責管理協會的企業事務。自2011年至2015年期間，彼獲委任為協會常務副主席及會員事務部成員。郭先生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協會董事。

郭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惠芳女士的配偶。

**陳如子先生**，58歲，自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管治事宜。陳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持有三個學位。彼分別於1995年12月及2001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9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1999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9月起進一步成為其資深會員。

**陳俊明先生**，44歲，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5年1月1日晉升至目前的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陳先生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加域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顧問，負責業務管理。於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的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於餐飲業累積人力資源的經驗。該公司於香港及大中華經營領先的快餐連鎖店，負責人力資源事宜。

陳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人事管理證書。陳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五常法協會的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證書。彼亦於2009年4月及10月分別取得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的ERS 5S管理證書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

### 公司秘書

陳如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 合規主任

黃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 引言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制定本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本集團表現及評核其能否達成董事會定期訂立的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按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授予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惠芳女士（主席）及陳立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自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黃惠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而郭耀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幫助管理層制定集團的發展策略，確保董事會嚴格按照規定準備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確保本公司保持適當的制度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育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培訓，發展及發掘其知識和技能。

董事確認其已就董事的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下列載有其相關資料：

董事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黃惠芳女士(主席)	✓
陳立平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海權先生	✓
鍾永賢先生	✓
羅裔麟先生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大綱及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黃惠芳女士(主席)	1/1
陳立平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海權先生	1/1
鍾永賢先生	1/1
羅裔麟先生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2月15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之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4月24日舉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鍾永賢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d) 憑藉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2月15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陳海權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2月15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之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

##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ii)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如子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iv)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永賢先生；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

參照法律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b)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有關監管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 (c) 協助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就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和實踐；及(iv)檢討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將予載入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d) 接收和處理任何由本集團僱員報告的實際或懷疑不合規事項，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有關實際或懷疑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e) 檢討本集團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持續措施，並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資料。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2月15日上市，法律合規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法律合規委員會之首次會議訂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國衛(包括其聯繫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124
就上市提供之服務：	
— 作為申報會計師	3,500
總計	4,424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由於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而且認為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內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本年報日期完成審查。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期間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

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 公司秘書

陳如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季報、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會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會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題加入議程考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之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董事於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操守守則。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請參閱「主席致辭」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至81頁。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前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總值12,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為91.4百萬港元(2016年：42.3百萬港元)，其中84.4百萬港元(2016年：25.7百萬港元)為兌現銀行結餘，6.0百萬港元(2016年：6.3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2.5百萬港元(2016年：9.6百萬港元)，包括為數11.9百萬港元(2016年：7.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7.3及7.3倍(2016年：分別為4.4及4.4倍)。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策略

#### 實際進度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已開展對資訊科技系統的評估，並將於7月初開始作出提升。

在策略性地點拓展餐飲網絡

我們正在確定新火鍋餐廳的地點。

憑藉設立中央廚房，維持穩定的食物素質

我們正在確定中央廚房的地點。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為75.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繼續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781,000港元(2016年：152,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有關的合約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E) 股份數目上限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未必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 除上文(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及在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S)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K)或(S)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逸俊企業有限公司(「逸俊」)與志多有限公司(「志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租賃協議，志多有權按照協議條款於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佔用物業。本公司董事黃女士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乃因黃女士擁有逸俊之股權且為其董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之租金開支為2,400,000港元(2016年：2,400,000港元)。

本集團亦與群力策略有限公司(「群力策略」)訂立一項交易，其中本公司董事黃女士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乃因黃女士為群力策略之董事及股東之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之管理費為53,000港元(2016年：175,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須經股東批准、年度審查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要求。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立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女士及陳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黃惠芳女士及陳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及其後須續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高級管理層薪酬

向各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年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其他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當日以及直至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惠芳女士(「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89,200,000	74.1%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sup>(附註)</sup>	家族權益	889,200,000	74.1%

附註：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88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黃女士(附註1)	定妙投資有限公司(「定妙」)	實益擁有人	834	83.4%
		家族權益	17	1.7%
郭先生(附註1)	定妙	實益擁有人	17	1.7%
		家族權益	834	83.4%
陳立平先生(附註2)	定妙	家族權益	18	1.8%

附註：

1. 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相對地，執行董事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先生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為楊東香女士（「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定妙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889,200,000	74.1%

附註：

1. 鑒於黃女士、郭先生、譚偉成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春華先生（「許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透過定妙控制合共8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因此，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47.0%。同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19.4%。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定所規定的公司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信託或預期職責或信託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金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所釐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89名僱員（於2016年：於香港擁有203名僱員），彼等均已通過試用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約為38.5百萬港元（2016年：約41.4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對本集團有更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惠芳**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17年6月23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 餐廳經營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將自餐廳經營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益確認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

吾等就有關餐廳經營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餐廳經營的收益確認過程；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餐廳經營收益確認的有效性測試主要人手及信息技術控制；及
- 對資料進行測試，抽樣對比所抽選交易的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單及銷售發票)所示資料及金額。

吾等發現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於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7年6月2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	<b>134,758</b>	134,296
已售存貨成本		<b>(48,629)</b>	(46,900)
毛利		<b>86,129</b>	87,3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b>1,590</b>	1,756
員工成本		<b>(38,500)</b>	(41,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887)</b>	(2,58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20,857)</b>	(19,27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b>(4,326)</b>	(4,439)
行政開支		<b>(27,294)</b>	(11,8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b>(6,145)</b>	9,576
所得稅開支	12	<b>(1,912)</b>	(1,42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b>(8,057)</b>	8,1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256)</b>	8,200
非控股權益		<b>199</b>	(44)
		<b>(8,057)</b>	8,15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b>(0.88)</b>	0.91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56	5,883
遞延稅項資產	16	820	611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725	3,554
		<b>11,901</b>	10,0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45	205
貿易應收款項	18	508	1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36	6,118
預付稅項		611	1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5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7,7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1,6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3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4,422	25,686
		<b>91,355</b>	42,270
<b>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1,436
貿易應付款項	22	2,075	2,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829	5,469
應付稅項		598	656
		<b>12,502</b>	9,5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853</b>	32,684
<b>資產淨值</b>		<b>90,754</b>	42,7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2,000	706
儲備		78,754	42,0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90,754</b>	42,772
非控股權益		—	(40)
<b>權益總額</b>		<b>90,754</b>	42,73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惠芳  
董事

陳立平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00	-	-	33,866	34,566	-	34,566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200	8,200	(44)	8,15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6	-	-	-	6	4	1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06	-	-	42,066	42,772	(40)	42,732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8,256)	(8,256)	199	(8,057)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10	-	-	-	10	-	10
重組之影響	(587)	-	591	155	159	(159)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8,871	(8,871)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4)	3,000	72,000	-	-	75,000	-	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931)	-	-	(6,931)	-	(6,93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2,000)	(12,000)	-	(12,000)
<b>於2017年3月31日</b>	<b>12,000</b>	<b>56,198</b>	<b>591</b>	<b>21,965</b>	<b>90,754</b>	<b>-</b>	<b>90,754</b>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指因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中全面解釋)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45)	9,576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	2,58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3,145)	12,182
存貨(增加)/減少	(40)	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3)	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3)	(1,64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	(1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60	721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81)	11,185
已付稅項	(2,607)	(88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2,688)	10,30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	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3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	(2,51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119)	(3,8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5,000	–
股份發行開支	(6,931)	–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10	10
已付股息	(12,0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2)	–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2,025	–
向一名董事墊付款項	(13,633)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14,173	–
向股東墊付款項	(3,347)	(12,284)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	11,117	5,274
非控股權益墊款	–	1,436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1,436)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付款項	(33)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4,543</b>	<b>(5,56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8,736</b>	<b>868</b>
於報告期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6	24,818
<b>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4,422</b>	<b>25,6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22	25,6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定妙投資有限公司(「定妙」)，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惠芳女士(「黃女士」)、郭耀松先生(「郭先生」)、譚偉成先生(「譚先生」)、楊東香女士(「楊女士」)及許春華先生(「許先生」)擁有(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涉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重組，並無改變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規定，綜合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以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方會確認。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7,63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e)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有形資產減值(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不重大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沒有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續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購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保留權益至資產，及可能需支付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當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切實可行。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j)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利保障的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提供服務之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 (a) 來自食肆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 (l) 租賃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存在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獲租賃優惠而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減少，惟存在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倘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撥備(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明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o)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關聯方(續)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08	14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5	7,54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77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23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22	25,68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36
— 貿易應付款項	2,075	2,0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9	5,46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涉及金融工具風險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7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為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分別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個體客戶基礎龐大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鑒於本集團營運情況，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別客戶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權利被延誤或受限制。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甚微。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本公司董事以集團層面管理。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款。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還款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所披露金額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75	—	2,075	2,0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9	—	9,829	9,829
	<b>11,904</b>	<b>—</b>	<b>11,904</b>	<b>11,904</b>
<b>於201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36	—	1,436	1,436
貿易應付款項	2,025	—	2,025	2,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9	—	5,469	5,469
	<b>8,930</b>	<b>—</b>	<b>8,930</b>	<b>8,9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政策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監控資本。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	—	1,43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22)	(25,686)
現金淨額	(84,422)	(24,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754	42,772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3.4%

附註：債務總額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為基準,並須應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評估

固定資產須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基於以過往經驗作出判斷去評估可使用年期,考慮因素如技術進度、市場需求轉變、預期用法及實物損耗。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因應估算之變動而改變。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大鍋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食肆營運	134,758	134,296

##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推廣收入	900	900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小費收入	338	427
其他	350	427
	1,590	1,756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支付核數師酬金(附註)：		
— 審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00	—
• 其他核數師	67	277
— 非審核服務	124	—
	991	277
已售存貨成本	48,629	46,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	2,5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	24
上市費用	14,872	—
就食肆及辦公室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19,074	17,8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33,670	35,093
— 員工福利	416	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6	1,557
	35,602	37,190

附註：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提供的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女士	–	630	22	652
陳立平先生	–	1,156	27	1,1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裔麟先生	23	–	–	23
陳海權先生	23	–	–	23
鍾永賢先生	23	–	–	23
<b>行政總裁：</b>				
郭先生	–	956	38	994
	<b>69</b>	<b>2,742</b>	<b>87</b>	<b>2,898</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女士	–	780	24	804
陳立平先生	–	1,545	37	1,582
<b>行政總裁：</b>				
郭先生	–	1,771	71	1,842
	–	4,096	132	4,228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根據逸俊企業有限公司(「逸俊」)與志多有限公司(「志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租賃協議，志多有權根據協議條款於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佔用有關物業。黃女士(本公司董事)於逸俊擁有權益並為其董事，而於此交易中擁有權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租賃費用為2,400,000港元(2016年：2,400,000港元)。

本集團與群力策略有限公司(「群力策略」)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黃女士為群力策略的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而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管理費為53,000港元(2016年：1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2名董事(2016年：2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0。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011	3,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112
	<b>2,085</b>	<b>3,163</b>

上述兩個年度的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16年：1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高級管理層。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度支出	2,117	1,9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遞延稅項(附註16)	(209)	(517)
	<b>1,912</b>	<b>1,420</b>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6,145)</b>	<b>9,576</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14)	1,580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642	—
非課稅收入	(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427	15
減稅	(136)	(175)
<b>所得稅開支</b>	<b>1,912</b>	<b>1,420</b>

## 13. 股息

於重組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2,000	—

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10月派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b>(8,256)</b>	8,200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936,986</b>	900,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報告期內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按2017年2月15日完成配售的影響作調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假設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2,907,34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87,092,66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東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7,542	3,254	5,241	378	16,415
添置	1,835	245	438	–	2,518
撇銷	–	(298)	(229)	–	(527)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1日	9,377	3,201	5,450	378	18,406
添置	2,703	412	1,360	–	4,475
撇銷	(1,161)	(27)	(509)	–	(1,697)
於2017年3月31日	10,919	3,586	6,301	378	21,18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4月1日	2,953	3,211	4,193	85	10,442
年內支出	1,927	70	474	113	2,584
撇銷	–	(298)	(205)	–	(503)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1日	4,880	2,983	4,462	198	12,523
年內支出	2,126	125	523	113	2,887
撇銷	(1,133)	(19)	(430)	–	(1,582)
於2017年3月31日	5,873	3,089	4,555	311	13,828
<b>賬面值</b>					
於2017年3月31日	<b>5,046</b>	<b>497</b>	<b>1,746</b>	<b>67</b>	<b>7,356</b>
於2016年3月31日	4,497	218	988	180	5,8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裝修工程增加款項約1,35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確認以預付款項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66	28	94
計入損益(附註12)	288	229	517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1日	354	257	611
計入損益(附註12)	208	1	209
<b>於2017年3月31日</b>	<b>562</b>	<b>258</b>	<b>820</b>

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45,000港元(2016年：2,29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39,000港元(2016年：1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餐廳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245	205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	145

概無向餐飲經營的個別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內。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8	145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素質良好及過往無拖欠記錄。

## 19. 非即期及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3,725	2,2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354
	3,725	3,554

即期部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6 千港元
租賃按金	2,359	2,654
公共事業及其他按金	1,504	1,605
預付款項	1,116	775
其他應收款項	557	1,084
	5,536	6,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黃女士	-	5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郭先生(附註(i))	-	7,7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群力策略(附註(ii))	-	475
逸俊(附註(iii))	-	1,148
	-	1,6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定妙	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續)

於報告期內，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最高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應收一名董事款項</b>		
黃女士	14,173	540
<b>應收一名股東款項</b>		
郭先生	10,774	8,179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b>		
群力策略	475	475
逸俊	1,550	1,148
<b>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b>		
定妙	33	-

附註：

- (i) 郭先生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定妙的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黃女士的直系親屬。
- (ii) 群力策略由黃女士及郭先生擁有。
- (iii) 逸俊由黃女士、楊女士、許先生及譚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  
要求償還。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22	25,686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5	2,025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167	4,907
其他應付款項	662	562
	9,829	5,469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上市費用、員工成本、公共事業開支及輔助服務的其他開支。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962,000	19,620
<b>於2017年3月31日</b>	<b>2,000,000</b>	<b>2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2,907	129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887,093	8,871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iv)	300,000	3,000
<b>於2017年3月31日</b>	<b>1,200,000</b>	<b>12,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20日，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6年10月14日，黃女士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定鈔。同日，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合共12,907,339股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870,926.6港元資本化，向定鈔及錢家華先生(作為於2017年1月20日的股東)按照彼等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887,092,66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iv)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合共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
- (v)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本總額。

## 25.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食肆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七年。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03	13,6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86	13,906
超過五年	2,747	5,548
	<b>57,636</b>	<b>33,076</b>

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償還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及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08
	66,30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4
<b>流動資產淨值</b>	13,903
<b>資產淨值</b>	52,3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0
儲備	40,398
<b>權益總額</b>	52,398

代表董事會：

黃惠芳  
董事

陳立平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5,800)	(15,800)
資本化發行	(8,871)	-	(8,871)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	72,000	-	72,000
發行股份開支	(6,931)	-	(6,931)
<b>於2017年3月31日</b>	<b>56,198</b>	<b>(15,800)</b>	<b>40,398</b>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 群力策略	53	17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逸俊	2,400	2,40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3,677	4,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66
	<b>3,796</b>	<b>5,032</b>

(c)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附屬公司詳情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下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國家/ 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繳足 及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國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業豐管理有限公司(「業豐」)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60	提供餐飲服務
旭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茂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置達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置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提供餐飲服務
懋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志多	香港	普通股	64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俊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日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食品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國家/ 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繳足 及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旭億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暉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必得環球有限公司(「必得」)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除了必得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中任何時間概無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業豐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呈列。此外，並無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資料須予以呈列。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但每月收入上限為法定之3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3 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34,758</b>	134,296	130,7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145)</b>	9,576	9,641
所得稅開支	<b>(1,912)</b>	(1,420)	(1,464)
<b>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8,057)</b>	8,156	8,177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256)</b>	8,200	8,177
非控股權益	<b>199</b>	(44)	-
	<b>(8,057)</b>	8,156	8,177

	於 3 月 31 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03,256</b>	52,318	41,584
總負債	<b>(12,502)</b>	(9,586)	(7,018)
<b>資產淨值</b>	<b>90,754</b>	42,732	34,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0,754</b>	42,772	34,566
非控股權益	-	(40)	-
<b>權益總額</b>	<b>90,754</b>	42,732	34,566

附註：概無公佈本集團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